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2〕闽江狱减字第423号

罪犯赵杰，男，汉族，1984年8月1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，捕前系经商。

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4日作出(2017)闽0304刑初3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杰犯非法制造、买卖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刑期十一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12日作出(2018)闽03刑终2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。2018年3月9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9月14日(送达时间：2020年9月15日)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1刑更2580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现刑期至2027年1月31日。现属普管级级罪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罪犯赵杰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车工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01.6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192分，合计获得2493.6分，表扬3次。间隔期2020年10月起至2022年4月，获得1900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，累计扣80分（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0次）。

本案于2022年8月25日至2022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赵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杰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赵杰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2年9月1日